



惠民水务

NEEQ : 836979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保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英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晓英
电话	0472-5256382
传真	0472-5256379
电子邮箱	1209670946@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thmsw.com/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中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6,018,172.90	373,113,534.01	-1.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625,178.32	157,092,779.07	-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0	0.92	-1.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05%	56.9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0%	57.62%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0,679,743.71	53,257,188.94	1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106.97	-5,272,417.90	-1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1,876.53	-6,777,735.60	-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9,322.50	21,544,242.5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9%	-3.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1%	-4.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3,382,397	66.67%	0	113,382,397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029,879	63.52%	0	108,029,879	63.52%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691,203	33.33%	0	56,691,203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014,940	31.76%	0	54,014,940	31.76%
	董事、监事、高管	0.00	0.00%	0	0.00	0.00%
	核心员工	0.00	0.00%	0	0.00	0.00%
总股本		170,073,600	-	0	170,073,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62,044,819	0	162,044,819	95.28%	54,014,940	108,029,879
2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8,028,781	0	8,028,781	4.72%	2,676,263	5,352,518
合计		170,073,600	0	170,073,600	100%	56,691,203	113,382,39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供水公司系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